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7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楚翰

被告 莊金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2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2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